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2、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耗时相对较长，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进一步沟通，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 2 个月内复牌。

3、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前复牌，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陈作涛先生、王坚军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符国群

段东辉

顾纯

2016年6月1日